

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0分)

(一)一般通稱之「建築執照」，包括那幾類執照？

(二)何謂社會住宅？

(三)何謂都市更新？

(四)建築法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之定義為何？

二、請說明綠建材標章制度，以及綠建材標章之四大範疇為何？(25分)

三、請說明「綠建築評估系統」之評估重點為何？實施綠建築所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有何數據指標？(25分)

四、近年都會區建築工程常因基地開挖造成鄰近道路塌陷，此即媒體所稱之「天坑」，致影響公共安全。請說明建築法對於此種建築行為有何防範性管理規定？若經查係因工地擋土設施破損，導致基地外地下水挾帶沙土，經由擋土設施破損處沖入基地內所致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分？(30分)